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管理辦法

115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第 1 條 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學生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國際專修部學生係由教育部核定在本校就讀國際專修部 1+4 之學生。

一般方式入學之外籍生、僑生及短期研修生等不適用本辦法。

第 3 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以退學處分：

- 一、專修部學生不及格科目連續兩學年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三、毆打師長者。
- 四、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 五、不法販賣或製造管制類藥品者。
- 六、經法院有罪判決入監服刑確定者。
- 七、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三大過者。
- 八、對他人性侵害、公然猥褻或妨害風化之行為，違反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情節重大者。
- 九、留校察看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 十、聚眾滋事、打架並尋求外力介入，造成重大傷害者。
- 十一、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屬實，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 十三、依招生簡章規定應住宿，但未經許可擅自外宿或違反住宿規定屢勸不聽者。
- 十四、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散播不實言論，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
- 十五、校內外飲酒滋事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

十六、侵占、竊取或破壞他人財物者。

十七、非法入侵、破壞公物或軟硬體設備情節重大者。

十八、專修部學生參加校內、外考試時，查有舞弊行為，經各該考試單位認定或經申訴仍遭駁回確定者。

第 4 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